

# 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文件

建环发[2025]6号

签发人：巢璐

## 关于 110 千伏高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110 千伏高庙 3 号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已扩建 3#主变  $1 \times 80\text{MVA}$ ，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本期建设 110kV 线路间隔为 2 回，10kV 线路间隔为 12 回，站址位于建邺区沙洲街道友谊街北侧，双闸路西侧。项目已建成由 220kV 滨南变至 110kV 高庙变 1 回线路（均利用已建出线间隔）。其中，新建电缆通道 1850m（土建规模 3 回 110kV），利用已有电缆通道 1897m，全长约 3747m。工程规模详见《报告表》。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具备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在工程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2.变电站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同时确保变电站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3.变电站内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变电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应按《固废法》要求规范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市建邺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7日

